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理工党发〔2019〕45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师德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1月20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



(此页无内容)

党委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及《西安理工大学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西安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处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师德考核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校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师德考核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学校全体事业编制和人事代理人员（以下简称教师）。

三、考核内容

教师个人师德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及要求有：

（一）依法履职：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服从工

作安排，努力工作，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规范要求；积极投身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现专业成长。

（三）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注重教育方式，耐心教导，保障学生安全，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团结协作：尊重同志，善待他人，同事间相互支持、帮助；正确处理同事、领导关系；虚心听取校内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积极争取社会单位或人士的支持；积极参与院校系所公共事务。

（五）为人师表：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作风正派；服饰衣着得体，语言规范健康；注重身教，以身作则，以良好的品行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以教谋私的不良倾向，教风清正廉洁。

四、考核方式和程序

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一般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期开展。由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组织考核，作出综合评议结论和等次。考核程序为个人总结、单位综合评议、单位评议等次公示、学校审定。

（一）个人总结。教师个人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年度师德考核表》（附件1），根据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对照师德考核评价参考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总结。

（二）单位综合评议。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根据教师个人总结情况，结合师德考核工作要求，所在系所、科室反映，以及学生授课评教、服务对象评价等情况，综合考量，对教师进行综

合评议,确定被考核人等次。各单位在本办法确定的考核原则和标准的基础上,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考核内容。

(三)单位评议等次公示。各单位将教师师德考核评议等次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上报学校。教师对评议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提出复核申请,由所在单位落实调查。调查期间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四)学校审定。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评情况汇总,并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师德考核表存入考核档案。

五、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师德考核优秀人员应是一贯表现良好且本年度师德师风方面有突出表现和先进事迹,受到师生广泛赞誉,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的教师。各单位初评考核优秀的教师,除填报个人年度师德考核表外,须同时提交《西安理工大学年度师德考核优秀个人事迹表》(附件2)。

(二)因按《西安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处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受到“一票否决”处理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为不合格。

(三)未达到师德“一票否决”处理条件,但受到校或院(部)师德师风方面通报批评且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可确定为基本合格。

（四）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单位综合评议较好者为良好。

（五）特殊情况的说明。

1. 待岗教师未聘时间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六个月以上的，不确定年度师德考核等级；

2. 在试用期、见习期（未定职）的教师，参加年度师德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考核等级；

3. 考核年度内新调入的教师，由现工作单位进行年度师德考核；

4. 涉嫌违法、违纪、师德失范情形被立案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教师，参加年度师德考核，所在单位按实际情况上报，暂不确定等次。待调查工作结束后补定等次。

5.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师德考核的教师，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师德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年度师德考核优秀，将作为评选各级师德模范荣誉称号的重要参考。

（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则个人年度考核不合格，并按照学校考核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对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调离一线教学岗位；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解聘，并报主管教育部门。

七、附则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考核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理工大学_____年度师德考核表(试行)

所在单位		系(科)			
姓 名 (工作证号)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 程度		职称/ 职务	
个人 年度 师德 情况 总结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注：填写内容较多时，请单独附页补充)				
本年度有关师德表现的奖惩	奖励 方面				
	惩戒 方面				

师德考核评价参考内容		
考核项目	评议主要标准	负面评议参考因素
依法履职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1. 散布、传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2.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3. 在互联网上散布不良言论、信息或参与有悖师德规范的话题讨论。4.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5. 其他不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的行为。
爱岗敬业	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服从工作安排，努力工作，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规范要求；积极投身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现专业成长。	1. 擅离岗位或不遵守工作纪律。2. 不执行教学计划，造成教学秩序混乱。3. 学生评价满意度低或同事评价满意度较低。4. 泄露试题、擅改学生成绩或批阅试卷时标准出现明显偏差等。5. 其他敷衍塞责的行为。
关爱学生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注重教育方式，耐心教导，保障学生安全，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 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2. 有歧视、讽刺、刁难学生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3. 散布有害于学生成长的消极落后言论和不健康思想。4. 对学生放松教育管理或教育方式明显不当。5. 其他损害学生的行为。
团结协作	尊重同志，善待他人，同事间相互支持、帮助；正确处理同事、领导关系；虚心听取校内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积极争取社会单位或人士的支持；积极参与院校系所公共事务。	1. 恶意诋毁他人名誉，挑拨离间，引发争执、冲突。2. 拉帮结派，破坏团结，干扰学校工作。3. 在对外交往中，言行影响或损害学校利益和形象。4. 缺乏合作互助精神，影响学校和院系科室工作。5. 其它违背团结协作的行为。
为人师表	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作风正派；服饰衣着得体，语言规范健康；注重身教，以身作则，以良好的品行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以教谋私的不良倾向，教风清正廉洁。	1. 弄虚作假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等。2. 在公共场合言行严重不当，产生消极社会影响。3.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接受学生或家长宴请或财物。4. 组织或参与向学生乱收费、乱摊派，从中牟利等。5. 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活动。6. 其他损害教师形象行为。
师德考核评议情况结果	“一票否决”情形： ☐有 ☐无；（若有，请在本栏说明简要情况） 考核等级： （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	
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全体事业编制和人事代理教职员工，由各单位自行组织考核，参考上述考核内容进行评议。

2.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

3. 按照《西安理工大学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西安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处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受到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处理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4. 对于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5. 请勿更改本表格式，若填报内容较多，可单独附页补充；本表请用 A4 纸打印，正反双面打印；原件报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复印件由学院（部）存档备案，按年度长期保存备查。

附件 2

西安理工大学_____年度师德考核优秀个人事迹表

所在学院（部门）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科）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工作证号	
事迹凝练题目 （特色或亮点）							
师德考核优秀个人事迹	（注：填写内容较多时，请单独附页补充）						
单位评价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说明先进事迹的真实性以及产生的积极影响作用等）						